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静民二（商）初字第1085号

原告上海宏泰典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广英。

委托代理人闵长征，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文瑶，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泓。

委托代理人刘栋，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珏，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原告上海宏泰典当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泓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8月4日立案受理后，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异议，本院依法裁定驳回。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于2015年3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闵长征、被告委托代理人王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成立于2009年3月5日，主要从事典当业务；被告为公司股东，持股30%，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原告因发现被告在负责经营期间有不当行为造成公司损失，于2013年5月撤销被告总经理职务，但保留原告董事职务。被告与被告之妻王韧磊于2011年7月25日注册成立上海长信典当有限公司，由被告担任董事长。该公司被告持股25%，被告之妻王韧磊持股23%，由被告之妻王韧磊担任法定代表人，被告担任股东的上海麒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2%。根据上海长信典当有限公司的纳税申报信息，该公司2012年税后利润为人民币（下同）224，803.54元，2013年税后利润为151，854.93元，2014年1至6月税后利润为51，510.58元。按照被告的控股比例，其获利299，718.34元。被告于2013年12月10日以其实际控制的上海麒泓实业有限公司受让上海金鑫典当有限公司6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该公司2014年1至6月实现收入141，727.36元。按照被告的控股比例，其获利43，589.66元。原告认为，被告在担任原告董事期间投资经营与原告相同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第1款第5项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遂起诉，请求确认被告投资经营上海长信典当有限公司和上海金鑫典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148条竞业禁止的规定，判令被告因投资上海长信典当有限公司获取收入299，718.34元和上海金鑫典当有限公司所得的收入43，589.66元归原告所有。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上海宏泰典当有限公司档案机读材料（股东会决议），证明原告公司于2009年3月5日成立，被告担任原告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是原告公司股东之一；

2、上海长信典当有限公司档案机读材料、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出资信息等，证明被告担任上海长信典当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为上海长信典当的实际控制人，被告在担任原告公司总经理期间开办该公司的目的是通过同业竞争的方式谋取个人利益；

3、上海麒泓实业有限公司档案机读材料，证明被告担任该公司董事，通过其本人及妻子王韧磊实际控制上海麒泓实业有限公司95%的股权，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上海金鑫典当有限公司档案机读材料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证明被告王泓担任上海金鑫典当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妻王韧磊是上海麒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并通过上海麒泓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控制上海金鑫典当有限公司；上海金鑫典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即是原告公司地址，被告与房东勾结，强迫原告搬出该地址，并以股东会决议撤销的诉讼和股东会决议效力的诉讼先后阻碍原告变更经营地址，导致原告无法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及时办理变更地址登记，阻碍原告经营；

5、松江区税务局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上海金鑫典当有限公司2014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111，727.36元，被告王泓按照其持股比例实现收入43，589.66元；

6、闵行区税务局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上海长信典当有限公司2012年度实现应纳税所得224，803.54元，2013应纳税所得151，854.93元，2014年1-6月实现应纳税所得51，510.58元，共计实现应纳税所得428，169.05元；

7、民事判决书，证明被告王泓与王韧磊曾为夫妻关系，被告实际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XXX弄XXX号XXX室，被告通过王韧磊共同持有麒泓公司股权。

被告辩称，被告对于原告主体资格有异议，2014年10月17日原告公司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解散，2015年2月2日被告已经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案号是2015闵民二商（清）预字第1号，2015年2月10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清算申请，原告应当由法院指定的清算组代表参加诉讼；2013年6月起原告停止经营业务，之后不存在可能被损害的利益；被告是长信典当名义股东，从未实际参与经营，并不存在损害原告利益的情况；2012年度长信公司并无税后利润；麒泓实业在2014年3月才受让金鑫典当的股权，亦不存在损害原告利益情形，该公司2014年1-6月并无可分配利润；被告从未从长信公司和麒泓公司收取任何收入或利润分配。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认为：证据1没有异议；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被告只是帮助他人办理相关证照，办理完之后就交接给他人经营，只是没有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王韧磊和麒泓公司所持股权，不应该视为被告控制的股权；证据3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被告拥有的股份是45%，并非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证据4被告并非金鑫公司的股东，也没有控制该公司，该证据与本案无关，也不是事实；证据5被告认为该企业在此期间无可分配税后利润；证据6真实性无异议，2012年税后利润被告认为应该是表内13项减去30项，故2012年不存在可分配的税后利润，2013年度计算结果应该是表内13项减去30项，金额为97，389.62元，2014税后利润无异议，但被告没有参与经营，也没有拿到任何收入；证据7夫妻关系不代表在共同经营，不能以夫妻关系按照原告的主张认定股份份额，判决书明确公司2014年10月17日解散，2013年6月公司已停止经营，在此时间后的被告行为不会损害原告利益。

被告为证明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1、交接备忘录（一），证明原告公司2013年5月28日明确了不再开展新的业务；

2、长信典当公司变更申请审批表，证明在长信典当公司设立之前，就已变更了经营地址，设立之后马上变更了法定代表人，说明被告只是帮助办理证照。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认为：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内容很明确，只是暂停新业务拓展，不是不对外经营；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认为注册前地址变更是典当行业规定，与被告是不是实际参与没有关系。

原、被告提供的证据真实合法，可以证明本案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上海宏泰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5日，经营范围为：动产、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等；被告王泓是原告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2013年5月28日被告等三人与周龙宝（公司董事）等三人签署《交接备忘录（一）》，载明由被告等移交公章、财务章、各种证照等由周龙宝等接收；同时明确，在交接期间暂停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公司资金账户只进不出，在董事会作出新的业务流转程序后方可开展新的业务。此后，原告公司于2014年10月经法院判决解散。

上海长信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5日，上海麒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2%，被告持股25%，被告之妻王韧磊（被告与王韧磊于2013年10月登记离婚）持股23%。公司经营范围为：动产、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等，被告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后公司董事长变更为他人，被告仍担任公司董事），王韧磊担任总经理。

上海麒泓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5日，被告持股45%，王韧磊持股50%，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12月10日，上海麒泓实业有限公司受让上海金鑫典当有限公司60%的股权后，被告担任上海金鑫典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鑫典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动产、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等。

另查明，上海长信典当有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记载：2012年利润总额为67，275.40元，应纳税所得额为299，738.06元，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为74，934.52元；2013年利润总额为148，007.93元，应纳税所得额为202，473.24元，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为50，618.31元。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提供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为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作为原告的董事，其同时担任其他相同经营范围的公司的董事，构成了公司法所规定的“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被告的该行为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原告要求法院对此确认的主张，本院予以采纳；被告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被告在参与其他公司经营期间，其虽未获取报酬或以股东身份获得分红，但新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属于股东可以分配的权益，该部分权益应归原公司即原告所有。原告自2013年5月28日停止了公司新业务的拓展，且公司资金账户只进不出，故在此时间之后被告的收益应排除在可以行使归入权的范围之外。原告诉讼请求中，将王韧磊和上海麒泓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长信典当有限公司股权份额计算在被告持有的股权份额内，并以此计算被告的违法所得额，缺乏法律根据，本院不予采纳。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按照纳税申报表的记载，应为利润总额扣除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之差，而原告将纳税申报表所记载的应纳税所得额扣除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作为公司利润，原告的计算方式显然错误，应予纠正。原告主张归入权的范围是被告的违法所得，考虑到被告并未实际分得新公司的利润，故在计算被告的违法所得时应假设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扣除在利润分配过程中必然发生的应交税款（包括企业所得税25%和个人所得税20%）。综上，被告非法所得的数额应为：（148，007.93元-50，618.31元）＊5／12（1月至5月，按照2013年的月平均利润计算）＊25%（被告的持股比例）＊80%（扣除20%个人所得税）与（148，007.93元-50，618.31元）＊5／12（1月至5月，按照2013年的月平均利润计算）＊22%（上海麒泓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75%（扣除25%企业所得税）＊45%（被告持有上海麒泓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份）＊80%（扣除20%个人所得税）之和。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王泓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宏泰典当有限公司人民币10，526.19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00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4，000元，由被告负担人民币3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春雷

审　判　员　　郭大梁

人民陪审员　　金慧兰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徐　涛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三条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四条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